

附件 1

## 2014 年第一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9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处 理 决 定	备 注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认定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取消	
2	新建、改扩建和生产矿井地质报告审批	省煤炭局	取消	
3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省教育厅	取消	
4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许可	省公安厅	取消	与“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5	焰火燃放许可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市、 县（市、区）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	
6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市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7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财政厅	取消	转由省会计师 协会承担
8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评审	省财政厅	取消	
9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省财政厅	取消	
10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租赁、担保审批	省财政厅	取消	
1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	省财政厅	取消	
12	境外投资的国有资产产权以个人名义登记注册公证书副本备案	省财政厅	取消	
13	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损失和境外企业终止清算后的坏账备案	省财政厅	取消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机关	处 理 决 定	备 注
14	二、三级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省海洋与渔业厅	取消	
1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省卫生计生委	取消	转由省医学会承担
16	病残儿医学鉴定	省卫生计生委	取消	转由省医学会或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17	血站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取消	与“血站设置审批”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18	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	省卫生计生委	取消	与“单采血浆站设置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19	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	
20	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	
21	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校验	省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	
22	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举办的三级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	
23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省环保厅	取消	
24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省环保厅	取消	
25	10万元以上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	省地税局	下放至设区市及以下地方税务机关	
26	设区的市、县部门（单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7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取消	属于“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子项
28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29	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许可	省档案局	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机构	